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浦农业农村委〔2025〕125号

对浦东新区人大七届五次会议 第07512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张洁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农业生产用电制定补贴的建议”（第075127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国家及本市关于农业生产用电分类的规定

2013年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《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973号），明确了各类销售电价适用范围，将销售电价归并为居民生活用电、农业生产用电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三个类别。其中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涵盖农业、林木培育和种植、畜牧业、渔业用电，农业灌溉用电，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的价格。

依据国家要求，上海市发改委明确了本市农业生产电价的

主要类别、适用范围及价格标准。目前，本市农业生产电价分为农业生产分时电价和农业生产不分时电价。其中，分时电价标准为峰时段 0.749 元 / 千瓦时、谷时段 0.383 元 / 千瓦时；不分时电价标准为 0.707 元 / 千瓦时。

二、本市居委会和村委会用电价格相关规定

上海市物价局、上海市民政局《关于本市居委会和村委会水、电、管道燃气、电信等价格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价管〔2016〕21 号）规定，居民委员会（含居委会筹备委员会）和村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性服务设施水、电、管道燃气执行居民价格。

三、支农惠农电价政策实施情况

（一）实施粮食初加工、农村保障仓储设施农业优惠电价

2019 年，上海市发改委引发了《关于对大米加工企业执行农业生产电价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〔2019〕35 号），将大米加工企业纳入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范围。2020 年，上海市发改委联合市农业农村委、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印发了《关于完善农业生产电价适用范围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〔2020〕31 号），将本市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供销合作社、邮政快递企业、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产品流通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，纳入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范围。有效降低大米加工、生鲜农产品的储存和运输成本。

（二）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扶持体系

近年来，浦东新区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农业产业政策扶持体系。在生产环节，出台《浦东新区绿色农业生产补贴专项实施细则》，对种植业、蔬菜、农机、畜牧、渔业生产各环节以及

绿色认证、农业保险和基本农田保护等各方面予以农业补贴，以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，提升产业整体效益；在销售流通环节，出台了《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产销对接奖励补贴实施细则》，对联合体带动农户销售，打造农产品品牌、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以及参加展会、评优评奖各环节予以奖励补贴，提升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化、规模化发展水平；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，出台了《浦东新区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主要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（公益）服务设施建设、农业生产能力和水平提升、桃园更新和农业公共产业化经营项目和农业新业态培育项目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完善农业电价政策，加大电价政策对农业生产、农民生活的扶持力度。进一步规范农业用电申请流程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农业用户能够切实享受到相关优惠政策。同时，不断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，使农业补贴更加贴合浦东农业生产实际，更好地解决农业经营主体实际问题。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浦东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

联系人：倪嘉宁
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青艺路 236 号

联系电话：20226629
邮政编码：201299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